

芬園鄉農會專案農貸未符規定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、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，未落實監督、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，相關主管機關(構)又未能確實查核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，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、檢查之缺失，作適當之改正，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，均有疏失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本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、彰化縣政府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農委會已收回芬園農會未符規定之專案農貸 1.31 億元(約占原貸款總額 85%)，每月平均補貼利息金額由 38 萬降至 1.7 萬元，每年約可減少補貼 435.6 萬元。其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農委會訪查計畫，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，查核項目包括庫房管理等 6 大類，計 38 項。
- (二)建立農漁會信用部內控內稽之外部審查機制：
 - 1、農委會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金管會增加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查核頻率。
 - 2、農業金庫針對農漁會信用部一般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，每家每年至少實地查核 1 次。
- (三)加強檢查報告重大缺失之實地覆審：
 - 1、檢查報告之處理，由農委會函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改善，並由其辦理書面或實地審查，函報農金局審核。
 - 2、重大缺失事項，嗣後將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農業金庫辦理實地覆審。



(四)農委會於 102 年 5 月會同彰化縣政府及農業金庫查核芬園鄉農會，總計查核專案農貸計 93 案。該 93 案其原貸款總金額為 1.54 億元，每月平均應補貼之利息金額為 38 萬元。本案經本院調查後，該會已收回未符規定之專案農貸 1.31 億元(約占原貸款總額 85%)，且每月平均補貼利息金額降至 1.7 萬元，查核情形及貸款餘額如下：

1、未符規定計 77 案，原貸款總金額為 1.31 億元，103 年 9 月底已全數收回貸款，已無貸款餘額，該等案件利息差額補貼自 102 年起已不予撥付。

2、已補正及須辦理資料補正計 16 案，原貸款總金額為 0.23 億元，經彰化縣政府會同農業金庫實地辦理複核結果：

(1)已補正資料計 12 案，符合貸款資格，並補正經營計畫書、查驗報告及支出憑證，惟其中 3 案貸款金額超逾額度上限，已請該農會繳還其額度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之利息差額補貼。該等案件 103 年 9 月底貸款餘額約 697 萬元，每月平均應補貼之利息金額約 1.7 萬元。

(2)尚須補正資料計 4 案，將請彰化縣政府持續督導該農會改善，該等案件 103 年 9 月底貸款餘額約 534 萬元，利息差額補貼自 102 年起已不予撥付。

(五)芬園鄉農會已調整人力配置，信用部共 19 人，計有正式職員 14 人，非正式職員 5 人(臨時人員 4 人、技工 1 人)，正式職員聘用比率由 55.56%提升至 73.68%。

